

115學年度第1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 各分班皆適用

分班名稱：

(含本園)

本學期計：

4.6 個月

聯絡電話：04-25875115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5年08月31日至
116年01月20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5,600				一學期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200				一個月
	活動費	200				一個月
	午餐費	99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990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700	單趟	35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5歲2,435（一學期） 2~4歲1,235（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全日班)總收費共 17,548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立 東勢 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省略）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減免收費規定

一、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議決通過）「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二、低收入戶幼兒、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及原住民幼兒，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